**年产铝合金和不锈钢门窗3000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9日，仙游县福志达门窗厂（个体工商户）主持召开了《年产铝合金和不锈钢门窗3000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年产铝合金和不锈钢门窗3000立方米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检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仙游县福志达门窗厂（个体工商户）投资1000万元，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秀峰村五里岭（租赁通用（福建）电梯有限公司5#厂房中部1F、2F部分面积），合计租赁厂房面积1556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合金和不锈钢门窗的生产，项目设1条喷漆线、1间烘干室、1台双头切割器、1台液压冲床及1台精密裁板锯等设备，年产铝合金和不锈钢门窗3000立方米。项目共计职工25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时间200天（每班工作8小时，单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仙游县福志达门窗厂（个体工商户）于2024年7月委托福建明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铝合金和不锈钢门窗30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27日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项目于2025年5月1日开始调试，并于2025年6月15日完工调试。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并取得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秀峰村五里岭（租赁通用（福建）电梯有限公司5#厂房中部1F、2F部分面积）年产铝合金和不锈钢门窗3000立方米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发生了部分变动。其余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3-1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动因素 | 变动内容 | 变动原因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环评及批复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 1 | 环保处理设施 | 有机热载体炉的废气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8米，且应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 | 有机热载体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未设置排气筒 | 因实际生产情况限制，项目现阶段使用的供热设备功率较小，没有废气收集条件 | 该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用水和洗涤塔用水。

①喷漆水帘柜用水

项目水帘柜废水中漆渣定期打捞处理，水帘水槽的水循环使用。

②洗涤塔用水

喷漆废气和漆雾收集后到达洗涤塔进行喷淋处理，项目洗涤塔单次装水容积为1m3，每天由于蒸发消耗需补充一定水量，洗涤塔的水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25人，均不住厂。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仙游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喷粉后烘干废气、喷漆和静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⑴有组织废气

①喷粉废气

项目在进行表面喷涂时会产生粉尘，通过粉末回收滤筒处理后接入集气设施+洗涤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粉后烘干废气

建设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粉末（不含溶剂成分），物理机械性和烘烤性均较好，颗粒度小、分散性好，长期存放不会结块，项目环氧树脂固化不使用固化剂，此类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项目环氧树脂仅加热约180℃使其缓慢固化，固化烘烤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洗涤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喷漆和静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漆房为水幕流水设计，喷漆时产生的废气随气流引至水帘，部分喷漆雾被水帘带走，接着废气通过排风管进入到废气洗涤塔，洗涤塔除去漆雾后，有机废气继续经由UV光氧净化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的有机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燃气有机热载体炉为烘箱提供热源，其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因实际生产情况限制，项目现阶段使用的供热设备功率较小，没有废气收集条件，不设置单独的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玻璃、包装废弃物、废水性漆桶。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定期售予其他回收企业。废格丽斯漆桶、废光油桶、废稀释剂桶、废胶包装、废漆渣、喷粉回收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危险废物，委托福建奋鹏环保有限公司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7月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250526010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租赁方统一监管。

（2）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

喷粉工序废气、喷漆工序废气、固化工序废气经水帘柜、洗涤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38.4mg/m3，排放速率0.604kg/h；

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22mg/m3，排放速率0.0191kg/h；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5.93mg/m3，排放速率0.0933kg/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0mg/m3，排放速率＜0.314kg/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3）；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的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6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5kg/h；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2mg/m3，甲苯排放速率≤0.4kg/h；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15mg/m3，二甲苯排放速率≤0.6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92mg/m3，

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0015mg/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0015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55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相关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20mg/m3），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表4中浓度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0.6mg/m3，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0.2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2.0mg/m3）。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检测数据如下：西南侧的噪声昼间Leq值为63dB；西北侧的噪声昼间Leq值为64dB，东北侧的噪声昼间Leq值为62dB。

（4）总量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设备日工作时长为4h，年工作200天。则核算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604\*200\*4=0.4832t/a，项目厂区内VOCs排放总量为0.4832t/a，达到批复所要求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766吨/年。项目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核算总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年产铝合金和不锈钢门窗3000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仙游县福志达门窗厂（个体工商户）**

**2025年7月19日**